**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3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服务内容 |
|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三年 | 330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注：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预算金额（元）：33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服务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 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余姚市滨海新城兴滨路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建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867292；

质疑联系人：陶博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089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冯建奇 ； 联系电话：0574-62867292 ； |
| 2 | 1.2 | 项目名称及 编 号 |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
| 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 磋商范围与 内 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2.1 |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 供应商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 获取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16.3.2.12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33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10.1 |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11. | 磋商  保证金 | 无。 |
| 11 |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 开启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25.1 | 合同签订时 间及 地 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26.1 | 合同履约保 证 金 |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 |  | 代理  服务费 |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单位收取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本公司发出邮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6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项。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第2项。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磋商公告。

4.1.2第二章 磋商须知。

4.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5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5.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是否继续参加磋商的确认书。

6.4评审委员会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进行关联定位及加密。并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组成：

**7.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7.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7.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6供应商一般情况（附件二）；

▲7.1.7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附件三）；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7.1.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9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7.2.1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7.2.2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7.2.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七）；**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7.2.4合同条款响应表（附件八）；

▲7.2.5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附件九）；

7.2.6类似业绩

7.2.7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7.2.8供应商企业实力；

7.2.9综合管理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7.2.10 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7.2.11 人员培训方案；

7.2.12人员配置；

7.2.13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

7.2.14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措施；

7.2.15政府采购政策；

7.2.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价格部分格式：**

7.3.1价格部分封面

7.3.2价格部分目录

▲7.3.3磋商响应函(附件十)；

▲7.3.4初次报价一览表（附件十一）；

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以上文件组成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磋商报价（本项目报价不做更改）**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

8.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成果涉及的全部费用。

8.3对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设计并将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4磋商报价（即总报价，下同）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磋商报价为 123456.78 元为无效，磋商报价为 123457 元或 123457.00 元均为有效）。**

8.5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9.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9.2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或以政采云系统上规定的方式）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注明的.）**

12.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并按格式注明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2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在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第7.2.3点说明；**

**注3：**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4.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15.磋商（电子）**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1磋商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15.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6.评审**

16.1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个采购程序：**

16.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6.3.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1.2《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特别说明：如果供应商声明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例如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16.3.1.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

16.3.1.4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未按“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1.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1.6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响应）人可不提供；

16.3.1.7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16.3.1.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出现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

16.3.1.9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16.3.2.1未按“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6.3.2.4“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6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7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二）价格部分：**

16.3.2.8未按“价格部分”中的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2.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的）**签署、盖章的；

16.3.2.10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2.11“价格部分”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16.3.2.12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含“分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16.3.2.13磋商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未按规定报价**（含第8.4条及第16.6.4条；价格修正除外）**；

16.3.2.1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2.1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价格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16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17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2.18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出现属于“无效标”或“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况；

**16.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6.3.3.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3.3.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6.3.3.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3.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3.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16.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投标）文件无效：

16.3.4.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3.4.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3.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6.3.4.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4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6.5磋商程序：**

16.5.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起**（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半个小时内。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15.5.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15.5.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15.5.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信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5.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审；

15.5.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15.5.7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15.5.8磋商小组对报价或者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6.5.9最终报价评审完毕后，公布“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审结果及最终结果（具体按政采云系统显示为准）。

**注：①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②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按系统设置报价确认文件。**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但若待出现的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单位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6.6.1初步审查：**

16.6.1.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6.1.2磋商时，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6.6.1.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6.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1.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6.1.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1.4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6.1.5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6.2.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作放弃磋商处理；

**16.6.2.2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16.6.3比较与评价：**

16.6.3.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6.3.2价格评价：

依据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6.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16.6.4单独磋商及最终报价：**

**16.6.4.1资信商务技术评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17.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17.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7.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定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19.** **成交结果公告**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2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成交资格的，或经查证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可由第二预成交供应商递补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采购。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将上报主管及监管部门。

**20.磋商过程保密**

20.1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评审细则**

**21.磋商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推荐三名预成交供应商。

**22.评审细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2.1磋商得分分布：

**磋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20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80分。**

22.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商务技术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技术及资信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商务部分的平均得分（四舍五入，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四舍五入，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2.4.3.2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2.5**磋商程序终止**

2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特别说明**

23.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3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采购人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23.1.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23.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23.1.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23.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

23.3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也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23.4“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3.5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23.6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3.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评分表**

|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 --- | --- | --- |
| 商  务  技  术  分  80  分 | 1、（客观分）类似业绩（2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合同，只能认定为一个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2、（客观分）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6分）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保安服务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且须在有效期内 |
| 3、（客观分）供应商企业实力（4分） | 1.供应商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具有2022年以来经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颁发的公司荣誉或奖项每个得0.5分，最高2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4、（主观分）综合管理服务整体实施方案（36分） | **总体实施方案思路：（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整体策划的充分性和相符程度（2、1、0分）、服务管理目标明确性（2、1、0分）、设置的合理性（2、1、0分）进行评议。 |
| **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信息管理实施方案：（6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1,0分）  （2）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2,1,0分）  （3）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2,1,0分） |
| **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6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1,0分）  （2）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2,1,0分）  （3）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2,1,0分） |
| **日常政策宣传和反诈宣传的辅助工作（6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1,0分）  （2）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2,1,0分）  （3）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2,1,0分） |
| **各类矛盾纠纷调解的辅助工作（6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1,0分）  （2）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2,1,0分）  （3）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2,1,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辅助工作（6分）**  （1）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内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1,0分）  （2）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2,1,0分）  （3）方案的合理性及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2,1,0分） |
| 5、（主观分）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9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以体现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情况，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1）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激励、监督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性、科学合理性、实际操作性（3，2，1，0分）  （2）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周密合理性（3，2，1，0分）  （3）对供应商设置的管理机构、各部门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完整度、科学性（3，2、1、0分） |
| 6、（主观分）人员培训方案（9分） | （1）投标人在服务开始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可从培训对应的工作要点、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等着手进行评审。（3，2，1，0分）  （2）日常工作过程中应不定时的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可从日常技术培训、日常安全培训、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审。（3，2，1，0分）  （3）对工作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集中培训等方面着手，对培训方案的有效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等进行评审。（3，2，1，0分） |
| 7、（客观分）人员配置（6分） | **项目负责人：（3分）**  1、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1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3、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1分。  **队员：（3分）**  拟投入的队员中同时具有退伍证书和红十字救护员证，每人次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2025年3、4、5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状态证明及对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8、（主观分）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4分） | 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的材料，以体现人员安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人员聘用筛选流程、上岗标准的合理性（2，1，0分）  （2）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和人员层次组合的合理性（2，1，0分） |
| 9、（主观分）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措施（3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措施，采取的措施方式多样全面、措施有效合理（3，2，1，0分）。 |
| 10、（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 价  格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24.成交通知**

24.1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未按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服务采购。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中标金额 |
|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服务 | 一年 | 元 |
| 合计三年 | | 元 |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合同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八、款项支付及考核办法：**

**8.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赔偿）**；

8.2、**支付方式**

剩余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平均支付，服务费通过每月考核按季度结算支付方式（扣除该季度中3个月考核罚款的总和）。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8.3、考核办法：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季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具体办法为：

（1）合格：季度考核分≥90分的不扣款。

（2）不合格：85≤季度考核分数＜90分的扣500元/分，即若88分，考核罚款金额=（100-88）\*500元。

（3）不合格：季度考核分数＜85分的扣1000元/分，即若78分，考核罚款金额=（100-78）\*1000元。连续2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注：扣罚款在下轮付款时进行扣除（若已付清全部合同款，则供应商在收到甲方的扣罚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应扣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退出承包的，甲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技术）采购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项目预算：3300000元/三年

（四）项目总体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这一社会变化，提升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水平，确保城市运行的有序与和谐，我市构建了一套高效、灵活且人性化的流口通系统。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强化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能力，我们特别推出了流动人口综管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外部团队支持，实现更加精细化和高效化的管理目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流动人口综合管理。

（二）人员配置：

1、人员数量：项目团队需配备不少于20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1名队员为项目负责人），以满足服务需求和应对突发情况。

2、年龄结构：人员年龄需控制在退休年龄之内，确保团队既有年轻活力，又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成熟稳重的工作态度。

3、沟通能力：所有配备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能够与流动人口进行顺畅、有效的交流，确保服务过程中信息的准确传递与理解。

4、电脑操作技能：要求人员基本熟练电脑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软件使用、网络信息查询等，以适应现代化办公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三）工作时间安排

1、常规工作时间：服务团队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每日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时间执行，确保日常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节假日值班：在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服务团队需安排人员轮流值班，确保服务不间断，及时响应采购人及居民的需求。

3、夜间值勤：每周安排两个晚上进行统一值勤，值勤时间为3至4个小时，具体时段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以应对夜间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特殊需求。

（四）服务内容：

1、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与登记

1.1定期走访与信息采集

定期走访辖区流动人口，确保信息时效准确。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户籍地址等；居住信息，涵盖居住地址、房东姓名、联系方式、房屋产权证明等；就业信息，包括工作单位、岗位、时间等，为就业指导与培训提供数据支持。

1.2信息管理系统录入

及时、准确将采集信息录入系统，实现电子化存储与便捷查询。

1.3信息更新与动态管理

随着流动人口迁移与就业变动，定期更新信息，保证实时准确。对长期未更新信息重点核查，新增流动人口及时采集登记，实现信息全面覆盖。

2、流动人口数据信息处理

2.1数据接收与初步分析

接收公安部门下发的社保、手机、智安小区、健康证等数据，进行初步分析，识别疑似未登记、未注销数据条目，为后续核查工作奠定基础。

2.2数据核查与验证

针对疑似未登记数据，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问、信息查询等方式核实情况；对疑似未注销数据，与流动人口本人或相关单位联系，确认是否离开辖区或已办理注销手续，及时做好注销工作。

2.3数据登记与更新

核实后确认的未登记流动人口，按规定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已办理注销手续的流动人口，及时在系统中注销，确保数据时效准确。

3、出租房屋登记备案与管理服务

3.1出租房屋排摸与信息采集

定期实地排摸辖区内所有出租房屋，确保无遗漏。采集房屋基本信息，如具体地址、门牌号、房屋结构、面积、房间数量等，以及房主身份信息；核实记录租赁情况，包括租户信息、租赁价格、租金支付方式等。

3.2登记备案与信息化管理

及时将采集信息录入出租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化存储与便捷查询。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确保每套出租房屋都有相应记录。定期更新信息，对已出租但信息变化的房屋及时更新。

3.3社区治安与消防安全监督

结合登记备案信息，加强对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与消防安全监督。定期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房主和租户落实防范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情况。

4、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

4.1日常巡查

定期对流动人口聚居区域巡查，关注人员变动情况，通过走访、询问、观察等方式，及时发现新增或离开的流动人口，进行登记与注销。同时，关注社区环境卫生与公共设施使用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整改。

4.2安全检查

协助民警排查治安隐患，包括非法聚集、打架斗殴、盗窃等问题，通过日常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并上报隐患，配合处理。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巡查与检查，宣传治安、消防、反邪禁毒等法律法规与安全知识，提高居民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5、政策宣传与反诈宣传

5.1治安管理政策宣传

向流动人口普及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居住证办理流程、治安案件举报途径、安全防范知识等。强调应遵守的社会秩序与公共行为规范，提升法治与安全意识。定期开展政策咨询活动，解答疑问。

5.2劳动就业政策宣传

介绍就业政策、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注意事项等，帮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就业信息与指导服务，了解就业市场动态，提升就业竞争力。

5.3常态性反诈宣传

定期在流动人口群体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反诈知识与技巧。强调常见诈骗手段的特点与防范方法，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6、其他工作

6.1应急处置

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如学生走失、交通事故等，迅速反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有红十字救护经验（如急救、救援等专业服务的经验等），在紧急情况下能进行应急救护，同时第一时间将事件详情准确上报至派出所，确保妥善处置。

6.2巡逻防控

根据派出所安排，参与社区巡逻防控工作，对重点区域、时段加强巡逻，提高见警率，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6.3矛盾纠纷调解

在社区中承担矛盾纠纷调解职责，及时发现并介入，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三、人员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纪律观念强。

3、热爱公安安保事业，具有较强的奉献和吃苦耐劳精神。

4、身体及身心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岗位人员确定前提供该人员的体检报告），体貌端正，无纹身，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报请当地公安或派出所核查无误），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5、会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讲话口齿清晰，沟通顺畅。

6、具有特殊技能、专业特长的人员和曾在服役期间受到表彰奖励的退伍军人优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次工作人员：

1、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者司法拘留处罚的。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3、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4、其他不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三）岗位要求：

1、上岗执勤应着制式服装，着装整洁，装备齐全，精神饱满，文明执勤，礼仪规范，热情服务。

2、到岗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外包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恪尽职守；做好执勤和交接班记录，保待值班电话、对讲机畅通；保持岗位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4、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防火、防盗、防伤害、防意外，切实维护公共秩序，保证单位安全有序。

5、自觉接受单位的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服从中意宁波生态园岗位调整指令。

6、人员不得酒后上岗，一经发现予以辞退，将追究成交人责任。

7、积极完成其它属于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中意宁波生态园交办的任务。

（四）管理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与派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由供应商负责派驻服务员工的薪酬发放，社保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

3、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4、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5、由供应商负责派驻服务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等。

6、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派驻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必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由此造成服务人员的空缺，供应商应在保证各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四、商务条款**

（一）报价方式：

1、报价包括员工的工资、福利、岗位补贴、社保、意外保险、高温补贴费、基本服装费、设备工具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2、本项目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标。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1）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2）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4）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5）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罚，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赔偿）；

**2、支付方式**

剩余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平均支付，服务费通过每月考核按季度结算支付方式（扣除该季度中3个月考核罚款的总和）。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目标要求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综合管理员考核（70分） | 1.1不按规定穿着规定服装 | 1分 |  |
| 1.2上班时酒后上岗 | 1分 |  |
| 1.3未经同意擅自调换综合管理员 | 1分 |  |
| 1.4当班时行为不检点 | 1分 |  |
| 1.5上岗时行为养成，有损综合管理员形象的 | 1分 |  |
| 1.6上班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擅自离岗位1小时内 | 1分 |  |
| 1.7不按规定制定排班表，交接班记录 | 1分 |  |
| 1.8擅自换班、调班、私自找人替班的 | 1分 |  |
| 1.9是否有做到每日报告管理人员 | 1分 |  |
| 1.10综合管理员留长发、蓄胡子、长指甲、佩戴装饰品的 | 2分 |  |
| l.11不团结同事、拉帮结派、影响工作的 | 2分 |  |
| 1.12上岗执勤时，未按规定穿戴整齐、佩戴齐全的，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或擅自换装、混穿的 | 2分 |  |
| 2.1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1小时以上 | 2分 |  |
| 2.2在上岗时吸烟的 | 2分 |  |
| 2.3未经许可而使用公用财物 | 2分 |  |
| 2.4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市民 | 2分 |  |
| 2..5故意消极怠工 | 2分 |  |
| 2.6发现财物丢失、损坏时，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在被调查时提供假情况；或拾到财物不主动归还、上缴或报告的 | 2分 |  |
| 2.7工作中经常拖拖拉拉，管理不出力,屡教不改 | 2分 |  |
| 2.8当班时睡觉、下棋、打扑克、听收录机或干私事等 | 2分 |  |
| 3.1不服从上级指令，甚至拒绝或有意不完成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工作的 | 3分 |  |
| 3.2故意损坏公共财物 | 3分 |  |
| 3.3在执勤时间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 3分 |  |
| 3.4玩忽职守，违反处置流程和安全规程，隐瞒工作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 3分 |  |
| 3.5损坏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 3分 |  |
| 3.6服务态度差，造成市民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 3分 |  |
| 3.7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部门领导同意擅自旷工的 | 3分 |  |
| 4.1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收受好处费 | 3分 |  |
| 4.2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市民、上级管理人员或同事等 | 3分 |  |
| 4.3严重玩忽职守，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  益损失 | 3分 |  |
| 4.4执勤时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留或处以拘留以上处罚 | 3分 |  |
| 4.5供应商未设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表 | 3分 |  |
| 4.6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 3分 |  |
| 2 | 思想作风建设（10分） | l、综合管理员的职业道德、文明礼貌、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方面； | 2分 |  |
| 2、供应商是否重视对综合管理员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培训教育，使所有综合管理员都能做到爱岗敬业； | 2分 |  |
| 3、所有综合管理员仪表是否端正； | 2分 |  |
| 4、综合管理员语言是否得体、举止； | 1分 |  |
| 5、态度是否友善； | 1分 |  |
| 6、是否做到内部团结，工作协调，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玩忽职守现象； | 2分 |  |
| 3 | 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12分） | 1、综合管理员配置未经许可未满员 | 2分 |  |
| 2、综合管理员配置岗位不合理 | 2分 |  |
| 3、所有综合管理员年龄是否在20周岁—58周岁之间 | 2分 |  |
| 4、聘用的综合管理员是否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未在岗位时按要求佩带执勤工具 | 2分 |  |
| 5、综合管理员是否明确分工负责 | 2分 |  |
| 6、综合管理员的稳定性；每月每更换1名综合管理员的 | 2分 |  |
| 4 | 组织框架  （3分） | 1、组织框架层级结构是否合理； | 1分 |  |
| 2、配置综合管理员素质情况、教育培训清况是否到位； | 1分 |  |
| 3、所有综合管理员配置到位情况、变动备案情况； | 1分 |  |
| 5 | 制度建设  （5分） | l、供应商是否已制订工作目标、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1分 |  |
| 2、供应商是否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上墙，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 1分 |  |
| 3、供应商是否编制了各类操作规程，配备所需专业人员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1分 |  |
| 4、供应商是否制订各类考核标准、记录，编制项目计划并明确审批程序、实施流程，并严格执行 | 1分 |  |
| 5、供应商的各项制度制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及落实情况 | 1分 |  |
| 6 | 加分项 | 遇突发事件、险情等紧急情况，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受到上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到表扬信、锦旗等。 | 酌情奖励5-15分 |  |
| 7 | 得分 |  |  |  |
| 8 | 评价 |  |  |  |

（二）考核办法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季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具体办法为：

（1）合格：季度考核分≥90分的不扣款。

（2）不合格：85≤季度考核分数＜90分的扣500元/分，即若88分，考核罚款金额=（100-88）\*500元。

（3）不合格：季度考核分数＜85分的扣1000元/分，即若78分，考核罚款金额=（100-78）\*1000元。连续2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注：扣罚款在下轮付款时进行扣除（若已付清全部合同款，则供应商在收到甲方的扣罚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应扣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7.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一 |
| 7.1.2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3 |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1.6 | 供应商一般情况 | 附件二 |
| 7.1.7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附件三 |
| 7.1.8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四（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或附件五 |
| 7.1.19 |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六 |
| 7.1.20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5-0608C 的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发出的采购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1.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5-0608C 的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以采购人在（当日）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结果的为准；**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1.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7.2.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若**磋商响应方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附件七 |
| 7.2.4 | 合同条款响应表 | 附件八 |
| 7.2.5 |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 附件九 |
| 7.2.6 | 7.2.6类似业绩 |  |
| 7.2.7 | 7.2.7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  |
| 7.2.8 | 7.2.8供应商企业实力； |  |
| 7.2.9 | 7.2.9综合管理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  |
| 7.2.10 | 7.2.10 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
| 7.2.11 | 7.2.11 人员培训方案； |  |
| 7.2.12 | 7.2.12人员配置； |  |
| 7.2.13 | 7.2.13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 |  |
| 7.2.14 | 7.2.14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措施； |  |
| 7.2.15 | 7.2.15政府采购政策； |  |
| 7.2.16 | 7.2.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附件七-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七-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DWYYM-25-0608C ，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八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文件第四章 | （建议填写：完全响应） | （建议填写：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特别提醒：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2.6类似业绩

7.2.7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7.2.8供应商企业实力；

7.2.9综合管理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7.2.10 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7.2.11 人员培训方案；

7.2.12人员配置；

7.2.13工作人员的综合情况；

7.2.14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措施；

7.2.15政府采购政策；

7.2.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日 期：

三、**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7.3.3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十 |
| 7.3.4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7.3.5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加盖公章 |

附件十

**磋商响应函**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DWYYM-25-0608C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DWYYM-25-0608C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交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初次报价一览表”；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日历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DWYYM-25-0608C

项目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费 |
| 中意宁波生态园流动人口综合管理服务 | 一年 | 元 |
| 合计三年 | | 元 |

**特别提醒：**

1、“报价金额”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第2项“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一致；

2、总报价是指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300000元，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涉及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若在电子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单位按默认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3.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